



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草案

國防部

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



立法目的

國防部依兵役法規定，於111年12月29日會同內政部公告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，為增進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者之退休權益，由國家於其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立法重點一

提繳適用對象

本條例適用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依兵役法服義務兵役之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及常備兵役現役者。
- 二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服替代役者。

立法重點二

提繳機制規劃

- 參照勞退現有機制，由主辦機關(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安全局及內政部)編列預算，按月為役男提繳6%退休金，役男亦可於6%範圍內自願提繳，併同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役男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。

立法重點三

提繳作業規範

退休金提繳作業、程序、手續與請領、計算方式、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法重點四

退休制度銜接

鑒於我國各職域退休制度不同，役男退伍（役）後於各職域任職，應依各該職域退休（職、伍）資遣撫卹法令規定，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制度銜接。

立法重點五

施行生效日期

本條例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。



簡報完畢
敬請支持